

附件 5

DZ/T 0322-2018 《钒矿地质勘查规范》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(征求意见稿)

自然资源部正在推动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,依据改革精神,将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划分,由现行的预查、普查、详查、勘探四个阶段,调整为普查、详查、勘探三个阶段。为保证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,须对配套的技术标准进行修订。对 DZ/T 0322-2018 中相关内容作出以下修改:

一、删除 3.2.1; 第 3.2.2, 删除“对预查阶段提出的普查区和物探、化探异常区,”。

二、删除 4.1.1、4.2.1、4.4.1。

三、第 5.2.3, 删除“a) 预查阶段。必要时可采用极少量的工程,验证地质、物探、化探异常,达到初步了解矿(化)体的目的,对工程间距不作要求;”;第 5.4.1, 删除“预查阶段对发现的矿(化)体,可根据少量验证工程所获得的采样资料,为区域远景提供宏观决策的依据。在能取得资源量估算的必要参数时,可估算预测的资源量。”;第 5.4.2 删除“、预测的”。

四、第 6.4.2, 删除“预查、”。

五、第 8.1，删除“和编码。分类的依据是经济意义、可行性评价和地质可靠程度”；删除 8.2。

六、第 9.1.1，删除“预查、”；第 9.3.3，删除“或预测的”。
第 9.5.1，删除“预查阶段确定矿石体积质量有困难时，可采用类比的矿石体积质量参数。”

七、删除目次中的附录 A 和附录 A 的内容。